

证券代码：900953

证券简称：凯马 B

公告编号：2024-008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6 楼 62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635,9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3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益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海琴女士、王志刚先生、韩彬女士、涂飞文先生，独立董事苏勇先生和周颖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张晓飞先生、李星昊先生、熊岁首先生、郝海龙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王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李益	381,151,522	99.8731	是
1.02	王猛	381,151,522	99.8731	是
1.03	李海琴	381,151,522	99.8731	是
1.04	王志刚	381,151,522	99.8731	是
1.05	韩彬	381,151,522	99.8731	是
1.06	涂飞文	381,151,522	99.873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李远勤	381,151,522	99.8731	是
2.02	刘长奎	381,151,522	99.8731	是
2.03	赵晓康	381,151,522	99.8731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杜军涛	381,151,522	99.8731	是
3.02	赵华清	381,151,522	99.8731	是
3.03	熊岁首	381,151,522	99.8731	是
3.04	孙亮	381,151,523	99.873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李益	8,929,481	94.8544				
1.02	王猛	8,929,481	94.8544				
1.03	李海琴	8,929,481	94.8544				
1.04	王志刚	8,929,481	94.8544				
1.05	韩彬	8,929,481	94.8544				
1.06	涂飞文	8,929,481	94.8544				
2.01	李远勤	8,929,481	94.8544				
2.02	刘长奎	8,929,481	94.8544				
2.03	赵晓康	8,929,481	94.8544				
3.01	杜军涛	8,929,481	94.8544				
3.02	赵华清	8,929,481	94.8544				
3.03	熊岁首	8,929,481	94.8544				
3.04	孙亮	8,929,482	94.85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朱意桦、周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